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1.-6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肅 114執沒1112 字第 1229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林禹辰洗錢防制法等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本署114年度執沒字第1112號 肅股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林禹辰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美金9萬2645.78元(以匯入本署帳戶當天匯率折算後為新臺幣280萬2535元)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金上訴字第815號，114年6月7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年6月6日（裁判確定屆滿一年）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①權利人、②取得執行名義人、③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，得於聲請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提出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依第六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 - （五）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